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0861號

債 權 人 豪水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禎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政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供債權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本院依車籍查詢資料所示，系爭車輛【車號000-0000】所有權人為中英清純水有限公司。)

(三)本件債權人如為債權讓與，請提出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之證明資料(如：掛號郵件回執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